附件2：

2017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方案

一、内容及要求

（一）2017年北京大学生舞蹈节（以下简称舞蹈节）

1.活动内容

包括集中展演（含开闭幕式及市级展演）、剧目展示（限舞剧、小舞剧、舞蹈诗、舞蹈专场演出）以及学术研讨（含公开课、舞蹈工作坊、创意舞蹈营、户外舞蹈体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2.节目要求

（1）市级展演，根据演员人数划分为A类和B类，其中A类演员人数17至36人；B类演员人数3至16人，演出时间均不超过7分钟。

根据作品分为“现当代舞”和“传统舞”分组展演。其中“现当代舞”为运用现当代舞蹈元素创编的节目，包含现代舞、当代舞、街舞、国标舞等。“传统舞”为运用传统舞蹈元素创编的节目。包含国内外各传统舞种（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芭蕾舞、外国民间舞等）。

（2）剧目展示，演员人数不限，时间不超过90分钟。申报学校须报送节目光盘，数量不限，经组委会审核，遴选出精品、经典作品进行专场展示。

3.数量及要求

市级展演每校报送节目数量不超过4个，且报送节目中每项不超过2个，群舞A类为必报项目。同一节目参加者须为同一学校的学生。报送的节目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4.报名方式

舞蹈节市级展演、剧目展示需在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细则另行通知）。剧目展示除网上报名外，还需将节目光盘寄送至北京舞蹈学院。联系人：陈一楠；电话：68935951。邮寄地址：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综合楼教学实践中心305室2017年北京大学生舞蹈节组委会；邮编：100081

5.时间及安排

（1）3月下旬，公布网上报名细则。

（2）4月24日至25日，进行展演及展示节目网上报名。

（3）4月26日前，寄送展示节目光盘。

（4）4月27日，抽取展演节目演出顺序。

（5）5月中下旬，举行开闭幕式、市级展演、剧目展示、教学公开课、舞蹈工作坊、创意舞蹈营、户外舞蹈体验等活动。

（二）2017年北京大学生戏剧节（以下简称戏剧节）

1.活动内容

活动分为集中展演（含开闭幕式及市级展演）、剧目展示（限独幕剧、多幕剧）及学术研讨（高校戏剧教育论坛、名师讲座、戏剧夏令营、观摩国外优秀剧目、戏剧工作坊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剧目要求

（1）集中展演：含短剧及朗诵。

短剧含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戏剧等，其中：戏曲限京剧、昆曲），人数不超过10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12分钟。

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为2-10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时间限5分钟内。

（2）剧目展示：限多幕剧及独幕剧，时间分别不超过90分钟、30分钟，人数不限。

3.数量及要求

市级展演每校报送数量不超过3个，且报送节目中每项不超过2个，短剧为必报节目。同一节目参加者须为同一学校的学生。报送的节目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剧目展示部分须报送节目光盘，数量不限，经组委会审核，遴选出精品、经典作品进行专场展演。

4.报名方式

市级展演需在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细则另文通知）。独幕剧、多幕剧除网上报名外，还需将节目光盘寄送至中央戏剧学院。邮寄地址：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办公楼109室2017年北京大学生戏剧节组委会；邮编：100710；联系人：康健；电话：56620332

5.时间及安排

（1）3月下旬，公布网上报名细则。

（2）7月上旬，举办戏剧夏令营。

（3）9月18日至20日，进行展演及展示节目网上报名。

（4）9月22日前，寄送展示节目光盘。

（5）9月25日，抽取展演节目演出顺序。

（6）10月中旬，举行开闭幕式、市级展演、剧目展示、观摩国外优秀剧目、高校戏剧教育论坛、教学公开课、名师讲座、戏剧工作坊等。

（三）2017年北京大学生书画艺术作品展(以下简称艺术作品展)

1.活动内容

活动分为艺术作品展（含开、闭幕式及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及学术研讨（艺术作品工作坊）。艺术作品经专家评审后，遴选出优秀作品，经组委会审核，参加作品展。

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雕版橡皮；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

2.创作要求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书法、篆刻作品

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4）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5）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6）雕版橡皮

尺寸不限。

3.报送要求

（1）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2）艺术作品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雕版橡皮）每名作者限报1件。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组）。

（3）艺术作品不用装裱，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并附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在背面注明作者、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高校领导还需注明职务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以数码照片（光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4）艺术作品原则除报送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的作品外，一律从原渠道退还作者。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5）报送的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4.报名方式

书画艺术作品（含校长作品）经网上报名后，将作品报送至首都师范大学（网上报名细则另行通知）。联系人：李赫； 电话：68902641；报送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团委；邮编：100089

5.时间及安排

（1）4月中旬，公布网上报名细则。

（2）9月7日至8日，网上报名。

（3）9月14日，现场报送。

（4）9月下旬，优秀作品集中策展，举办开、闭幕式、艺术作品工作坊等活动。

（四）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以下简称论文科报会）

1.活动内容

活动分为学术研讨（含说明会、写作培训、讲座等）以及论文科报会，申报的论文经评审后参加论文科报会（具体细节另行通知）。

2.研究重点

本届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五个方面的选题。

（1）基于树立和增强文化自信的学校美育价值研究。包括高校美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大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育人目标等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与功能研究。

（2）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创新研究。包括因校因地制宜开设与拓展各类艺术选修课程，创新课外艺术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并实施学分管理，加强艺术教育与其他学科的渗透与融合等方面的研究。

（3）专业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研究。包括依据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等方面的变化，调整专业设置、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建设文化强国的契合度、创建协同育人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4）高校艺术教育服务社会的路径及实践研究。包括高校艺术专业师生深入中小学校和社区开展“结对子、种文化”实践活动，高等学校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建立中小学校对口援教与实习基地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研究。

（5）高校艺术社团及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研究。包括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的规范管理、特色发展与品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的理念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

3.论文要求

（1）论文需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注重科学性和严谨性，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求真务实，进行有深度的研究，体现创新精神，力求学术观点有新意，在实践中有推广价值。

（2）参加论文科报会的论文评选范围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2014年9月以后撰写并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论文；乙类为2014年9月以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已参加过往届北京及全国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届论文申报和评选。

（3）每篇论文正文不超过8000字，论文摘要不超过500字。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2人（其中调研报告署名作者不超过4人）。引文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形式。论文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4）论文文本格式：用word编辑，A4纸型，标题用小2号宋体字，正文用小3号仿宋体字。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

4.数量及要求

（1）报送数量：每校可报送5篇，报送论文中甲类论文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论文将通过网上报名、提交（细则另行通知）

（2）准备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节目选拔的高校，必须报送不少于2篇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没有报送论文的学校，无选拔的资格。

5.时间及安排

（1）3月下旬，举办论文说明会。

（2）4月中旬，公布网上报名细则。

（3）4月下旬，开展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培训、讲座。

（4）6月20日至9月10日期间，论文网上报送。

（5）10月上旬，举办论文科报会。

二、奖项设置

设艺术表演奖（舞蹈节、戏剧节）、优秀组织奖、精神风貌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校长风采奖和论文奖。

（一）艺术表演奖：按照项目和组别，根据评分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纪念奖。

戏剧节中的独幕剧和多幕剧，还将设立编剧奖（只限原创剧本）、导演奖、舞美设计奖、男演员和女演员奖等单项奖，分为最佳和优秀两个层次。

（二）艺术作品奖：根据专家评分按照项目和组别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纪念奖。

（三）论文奖：根据专家评分按照论文类别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纪念奖。

（四）优秀组织奖：活动指导思想明确，有校级组织领导机构，有本年度艺术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各阶段校级展演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有活动专题简报、本年度校级艺术活动总结等书面（影像）材料。11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五）精神风貌奖：奖励在展演中表现出良好精神面貌的学校。

（六）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作品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每件作品限1名）。

（七）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

（八）校长风采奖：奖励高校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优秀作品的作者。